

府院联动推动“双创双提升”

保定莲池区法院探索物业纠纷治理新路径

河北法治报讯 (通讯员 王芳 记者 刘彬)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深化府院联动,将“三源共治”向物业领域延伸,开展以物业类纠纷治理为专题的“双创建、双提升”品牌培优活动(即创建无讼社区和无讼物业服务公司,提升物业服务公司服务水平和业主缴费率),以能动司法融入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大格局。2023年至今,该院共受理物业类纠纷614件,其中45件调结案,216件撤诉处理,206件即时清结;收案总数同比下降581件,降幅达48.6%。

做好诉前分流调解,止纷于未诉。该院强化诉前案件分类,依托法官工作站,强化与街道、

社区及物业协作联动,合力推动物业纠纷诉前分流、就地化解。业主张某购买小区附属车位存在渗水问题,开发商两年内多次维修。张某认为维修时间过长,影响车位出租,便两年多未缴物业费。该案分流至法官工作站后,承办法官及时与街道工作人员联系,与物业公司进行反复沟通、释法明理,最终物业公司减免部分物业费补偿业主损失,双方达成和解,使纠纷在诉前成功化解。

开展类案示范裁判,定纷于诉中。该院深化府院联动,采取示范判决引导调解。对欠缴物业费类物业服务合同纠纷合理分流,对能联系上的居民诉前催告,

督促主动交费;诉前催收无果的,联合社区、住建部门展开“法院+社区+部门”“三力联调”;调解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选取案件通过绿色通道分流至速裁庭,启动速裁快审程序,以示范判决带动调解。某小区物业公司先后向莲池法院提交了近百份起诉状,请求判令该小区居民缴纳物业管理费。该院对分流后无法调解的,十天内作出示范判决,成功化解38件类案纠纷,推动案件从“办理一案”向“治理一片”转变。

加强判后调研分析,治理于诉后。该院注重发挥司法建议助力社会治理作用,对物业纠纷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的普遍性、趋势性问题,一方面回访调研辖区

相关物业公司、涉案业主,促进物业管理服务水平更规范;另一方面发出司法建议,联合政府相关部门督促物业进行行业管理,完善规则,规范流程,减少衍生矛盾。针对近两年物业纠纷案件审理过程中呈现的数量大、系列案件多、诉求较为统一、具有可调解性等特点,该院深入分析原因,向莲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出2024年1号司法建议,建议完善物业服务企业备案准入机制,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服务过程的监督和管理等7条建议,并定期与住建局沟通联络,跟踪落实情况,共同推进物业类纠纷的源头预防、化解和治理工作,真正以“小物业”保障“大民生”。

签订、履行劳动合同时应注意事项等内容进行深入细致的讲解,同时与企业负责人就生产经营中如何预防风险、解决纠纷等问题进行交流研讨,并提出意见建议。针对企业存在的实际困难和问题提供精准服务,帮助企业建立完善规章制度,促进企业依法决策、依法经营、依法管理、依法维权,助力企业健康发展。

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山海关区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带领律师,围绕企业

中易发生的交通违法行为,并讲解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和交通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列举了涉及走读生交通事故典型案例,给个人、家庭、社会带来的沉痛教训。这堂宣讲课,使广大学生特别是走读学生深受触动,他们纷纷表示,将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规范自身日常出行行为,并积极劝导家人和朋友杜绝交通违法和出行陋习,共同营造安全畅通的道路出行环境。

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举办座谈会

激励青年干警踔厉奋发

为激发青年干警笃行不怠、踔厉奋发的志向和决心,近日,阜城县人民检察院、阜城县人民法院组织召开两院青年干警座谈会。

座谈会上,青年干警结合两院工作实际,从个人价值与社会价值的统一、司法

实践与个人理想的结合、爱党爱国情怀与司法为民的感悟等方面,畅谈自己的所感所想,展示了新时代法检两院青年干警政治坚定、勇于担当的过硬素质和朝气蓬勃、争创一流的精神风貌。

牛敏 陈佳琪

市场监管部门公开宣告送达检察建议。

两部门收到检察建议书后,第一时间组织召开了第二类精神药品规范管理工作会议,随后开展了专项执法活动。同时对霸州市具备第二类精神药品批发资质的两家医药公司进行了检查,根据销售记录抽取一定比例跟踪核销销售流向,重点核查向个体诊所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销售情况,监督医药公司建立第二类精神药品异常采购预警机制。

针对上述4起案件,检察官们进行了仔细审查及补充侦查。考虑到犯罪嫌疑人的身份均是乡村医生,主观均是出于医疗目的,药品销售对象均为患有癌症或者其他疾病的病人等,经该院检察委员会讨论,认为犯罪嫌疑人构成贩卖毒品罪的证据不足,对上述4起案件的犯罪嫌疑人均作出不起诉处理。

案子虽然办完了,但暴露出来的问题不容忽视。承办检察官查阅了相关医疗法规后了解到,执业医师取得处方权后,方可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而有的乡村医生只能在基本用药目录规定范围内用药,对于第二类精神药品是没有处方权的;即使有处方权,一次开具也不得超过7日用量,并且应该对处方进行专册登记,至少保存2年至3年。针对精神类药品购销不规范问题,2023年4月,霸州市检察院分别向卫健和

随后,霸州市检察院联合卫健、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持续对卫生机构特别是乡镇卫生院、乡村个人诊所的第二类精神药品管理情况开展检查,逐渐形成日常监督与重点监督相结合的工作机制,使第二类精神药品从购进到使用的每一个环节都清楚明了、责任到人、可追溯。

细雨一直在下,例行检查也在一路泥泞中进行。检查组人员无论走进哪个乡村卫生室,都看到在醒目位置张贴有关销售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宣传画,发现药品采购、出入库、处方开具等账册保存规范,使用记录均有登记,未发现违规销售、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的情况。记者也从刘宁口中得知,一年多来,检察机关再没有收到涉及精神类药品的刑事案件。



“国家反诈中心APP下载了吗?”“手机验证码不能给陌生人!”“陌生网友教你们投资理财千万不能信啊!”连日来,泊头市公安局古楼派出所组织民辅警走上街头,多形式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活动,全面提升辖区群众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意识和能力。图为5月13日,该所民警在“金盾主题法治公园”开展电信网络反诈宣传。

陈起艳 摄

担任企业特邀法务顾问 建立重大涉企案件诉前会商制度 开通服务企业QQ群

邢台开发区检察院打出护企“组合拳”

河北法治报讯 (王伟波 王雨婷)今年以来,邢台开发区人民检察院立足辖区企业众多的实际情况,积极探索服务企业的切入点,着力从营造良好环境、妥善办理案件、搭建服务平台等方面,全面落实“检察护企”工作要求,以高质效检察履职,为企业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司法保障。

积极主动服务,营造良好营商环境。该院研究制定了《关于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十五条措施》,指派9名干警分别担任辖区内9家规模企业特邀法务顾问,为企业开通咨询和求助绿色通道,精准提供法律服务,助力企业发展。充分履行批捕、起诉等职能,依法严厉打击商业贿赂、职务侵占、非法集资、寻衅滋事、侵犯知识产权等犯罪行为,为企业进入市场、参与竞争提供公平公正的司法环境。加强与工商联、工业园区联系,建立涉企信息

共享、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企业发展中存在的难题。办理涉及民营企业刑事案件时,落实“一案一研判”要求,注重从保护、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角度合理合法提出处理措施。

创新工作机制,依法办理涉企案件。该院坚持优先受理、优先审查涉及企业的控告、举报、申诉案件,指定专人负责,限期办结、及时回复。与区法院建立行政争议联合化解机制,充分发挥行政检察“一手托两家”的优势,主动参与化解争议。为企业和行政机关搭建良性沟通平台,通过释法说理、公开听证、调查核实等方式缓解行政机关和企业之间的矛盾,帮助避免不合理的行政处罚及行政处分带来的不良后果,引导民营企业守法合规经营。建立重大涉企案件诉前会商制度,对重大、疑难、复杂及在辖区内有较大影响的案件,组织

刑事、民事、行政、研究室等部门共同研究案情,明确法律适用,进行风险评估,提出妥善处理方案,确保办案质量。

搭建载体平台,提供法律服务保障。该院增强法律服务精准度,不定期深入企业开展“问诊式”走访,倾听企业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增强服务的及时性、针对性。组建法官宣讲团,到企业举办普法课堂,详细列举民营企业在融资、经营、财务管理等环节可能涉及的刑事罪名,阐述概念与立案标准,并通过以案释法,告诫企业和员工守牢法律底线。全方位提供法律咨询,定期与企业沟通交流,问计问需问难,形成良性互动。充分发挥“互联网+”网络平台作用,在官网开辟“检企共建平台”、开通服务企业QQ群,“一对一”“点对点”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司法救济等高效便捷服务。

负气女子离家出走两年 法官暖心助力让爱回家

我为群众办实事

□ 讲述: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半截塔法庭庭长 敖楠

整理:河北法治报记者 王絮冬

“敖法官,谢谢您帮我找回了女儿!要不是你,我可能这辈子都见不到她了……”5月8日一大早,我刚到办公室,就看见70多岁的李老太在村民搀扶下,颤颤巍巍走进了老窝铺乡下窝铺村法官工作室。老人进来后紧紧握着我的手,哽咽着久久不愿松开。

2021年10月,我担任包联法官,下沉到下窝铺村法官工作室。驻村后,我

接到的第一起案子,就是这位李老太申请宣告女儿失踪。两年前,李老太的女儿张某某因家庭矛盾与父母吵架,离家出走,一直杳无音信。而李老太已年过七旬,疾病缠身,家庭经济困难,身边又无子女照顾,于是村民建议她到法院申请宣告女儿失踪,来获得政策帮扶。

接手案件后,我认真研判案情,又仔细了解了老人家的实际情况。经过一番考察,我发现这个案子比较特殊,觉得还是应该尝试联系一下张某某。但是,由于当初张某某执意离家出走,没有手机,也没有留下联系方式。几经周折,我向通信运营商发送了协助查询的通知函,没想到竟然真的查询到张某某名下有一张电话卡,且正在使用。

于是,我拨通了张某某的电话,告知其案件受理情况。令我诧异的是,她听了毫不关心,直接挂断了电话。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我又打了过去,但对方没有再接。

我没有放弃,隔几天就给她发短信劝说,动之以情、晓之以理,还把她父母的电话、照片都发了过去。坚持了一个多月后,我终于打通了张某某的电话,

这次我试着跟她拉家常,聊家庭温暖、父母的辛苦付出、子女的责任等等,但她始终保持沉默。

好言好语劝了半天还是没有效果,我便大声问她:“你这样做得对得起父母吗?”但电话那头仍没回答。

解铃还须系铃人。我相信,即使

石头,也有被焐热的一天。于是,我开始

为李老太出主意,鼓励她试着联系女儿张某某,给她发短信,让老人说出女儿走后其内心的难过不舍等,敞开了聊。

“打了,我闺女给我们回电话了!她答应后天就回家。”事情很快有了转机。第二天,我就接到李老太带着哭腔的电话。过了几天,老太太就向法院撤回了宣告失踪申请。

“敖法官,两年多了,是你让我女儿又回来了!谢谢你,谢谢你!”回忆往事更加清晰。看着眼前正抓着我的手哽咽致谢的老人,我心中无限感慨:“骨肉分离太痛心了!能帮助老人找回离家出走的女儿,我打心底里高兴。群众利益无小事,我们做法官的,就是要怀着热心、真心、诚心,帮群众化解一个个心结,让他们感受到司法的温暖。”